**版本号：ZCTH2025-12-16120251226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建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TH2025-12-161**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十二中学委托，拟对新建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CTH2025-12-161**

**二、项目名称：新建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设备采购**

**三、谈判项目简介：**

新建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设备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门外标新街13号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经办

联系电话： 13609197898

**代理机构：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党碧影

联系电话： 029-8188249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碑林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天峰

联系电话：029-89625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1164 。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整按陆仟元整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十二中学和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第十二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十二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冯妮

联系电话：029-8188249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新建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设备采购，核心产品为户内全彩LED屏。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新建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设备采购 | 1.00 | 6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建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一、LED显示系统**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户内全彩LED屏 | 1. 屏体尺寸：约5.76m\*2.56m   2.像素点间距：≤1.87mm  3.像素密度：≥288906 Dots/m2  4.刷新率：≥3840Hz  5.像素构成：1R、1G、1B  6.尺寸(长\*宽) 320\*160mm  7.灯管封装：SMD1515  8.单元板分辨率 172\*86=14792Dots  9.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0.亮度 ≥400cd/㎡  11.亮度均匀性 ＞0.95  12.屏幕水平视角 ≥120度 屏幕垂直视角 ≥120度  13.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12-14bits | 14.5 | 平方米 | | 2 | 视频处理器 | 1.支持8路千兆网口，输出连接LED屏幕  2.支持单机最大带载520万像素点  3.最宽支持8192或最高支持4096像素  3.支持HDMI信号输入  4.支持输入分辨率1920×1200  5.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6.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7.支持多画面显示  8.支持缩放 | 1 | 台 | | 3 | 台式电脑 | 1.处理器：国产主频2.7GHz及以上处理器 2.内存：≥16G 3.硬盘：≥1TB SSD 4.系统：国产正版授权操作系统，必须满足LED屏及音响系统控制需求。   1. 显示器：≥23.8英寸   键鼠：无线全套 | 1 | 台 | | 4 | 配电柜 | 1.额定功率：≥20KW，输出路数：≥6路  2.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3.输出电压：单相220VAC  4.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5.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  6.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RS485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  7.具备设置≥4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8.具备通过PLC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实时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  9.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  10.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PLC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  11.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12.PLC软件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界面，可运行于银河麒麟、统信、鸿蒙HarmonyOS等国产操作系统  13.PLC软件具备自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Excel文档 | 1 | 台 | | 5 | 技术服务费 | 室内屏体钢结构安装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 | 15 | 平方 | | 6 | 线材及辅材 | 1. 类型：强弱电材料 2.特征描述：动力电缆YJV-0.6/1Kv－4\*6+1\*4 3.单位：米；铜芯护套线RVV3\*2.5，200米/卷； 2. 六类非屏蔽网线六类水晶头   5.强弱电材料槽式电缆桥架XQJ C100\*100 | 1 | 批 | | 7 | 户内LED屏 | 1. 像数点间距≤4.75mm； 2. 像素密度≥44321Dots/㎡ 3. 像素构成：1R 4. 单元板分辨率：64\*32 5. 亮度≥100cd/㎡ 6. 驱动方式：1/16 7. 屏幕水平视角≥100度；屏幕垂直视角≥100度 8. 换帧频率≥60帧/秒 9. 工作温度范围-20-40℃ 10. 屏体安装辅材及技术服务 | 7.6 | 平方米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舞台灯光**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固定染色灯 | 1.电压：AC220V/ 50-60Hz  2.灯珠数量：54颗x3w RGB/RGBLED (54颗三合一）  3.控制信号：DMX512，主从机，声控及自走模式:控制通道：8CH  4.功率：200W  5.性能特点：内置自走功能  6.≥60000小时灯珠寿命  7.25°或是45°光束角度可选  8.0-100%线性电子调光  9.高速白光或RGBW 频闪效果，频率范围为1-13Hz  10.可承受40°C 最大环境使用温度  11.可承受60°最大灯体温度  12.IP:20  13.产品尺寸：约240x240x350mm | 10 | 个 | | 2 | 影视灯 | 1.输入电压: AC110V/220V 50HZ/60HZ  2.总功率:200W  3.光源: LED灯珠(暖白/正白可调)  4.发光角度: 反光杯照度: 960lux (5m)  5.控制模式: 国际标准DMX512,或主从模式、手动模式  6.色温: 3200K-5600K可调。  7.最佳投射距离: 5-20m  8.调光: 线性调光0-100%  9.频闪: 0-25次/秒  10.通道: 6CH | 8 | 台 | | 3 | 影视灯 | 1.色温：3200K/5600K（暖白、正白、双色温可选）  2.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3.功率：220W  4.通道:2-4CH  5.光源：LED贴片灯  6.DMX512信号控制。  7.调光控制范围：0-100%  8.显示指数 ：大于90  9.LED寿命：≥50,000 小时  10.显指：R>90以上  11.角度:90度  12.调光曲线:线性调光0-100%  13.控制模式：DMX512控制、手动、中控  14.工作温度：-25℃~ +35℃  15.灯体尺寸：约550x330x100mm | 4 | 台 | | 4 | 控台 | 1.不少于1024个DMX控制通道，DMX512/1990标准，光电隔离信号输出端口  2.控制不少于100台电脑灯或100路调光及LED灯具  3.每灯不少于40个控制通道，使用灯库模式(R20 灯库)  4.带属性通道推杆，方便用户控制灯具  5.存储不少于300个重演程序共分30页  6、不少于35个直选场景，可同时叠加输出，可配合重演作现场特效，可点控及锁存  ★7.具有多功能场景灯控调优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8.带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效果控制，如画圆、波浪、光圈等  9.亮度变化等多种效果，支持图形叠加、变形、展开及对称特效。  ★10.具有舞台灯具效果调整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1.程序同步控制：可选内部速度、外部速度控制  12.内置不少于20个“灯光秀”记录，可实现一键“灯光秀”（内部时间码，无需PC电脑）  13.带MIDI接口，支持主/从机并机运行。及支持外部MIDI时间码触发，实现外部“灯光秀”表演  14.带MIDI接口，可选配232线接入各大中控系统，实现智能灯光一体化控制  15.大屏幕LCD显示，使用中/英文菜单操作模式  16.带USB数据接口，支持U盘数据备份及系统升级。  17.专业鹅颈工作灯  18.尺寸：约480 x 440 x 105 mm | 1 | 台 | | 5 | 直通箱 | 1.适用范围：演播室灯光、舞台灯光、KTV灯光等灯具的电源开关控制  2.开关数量：12路  3.功率：150W  4.规格：单相、三相通用  5.每路功率:4KW  6.主要功能：12路开关输出，40A空气开关  7.可上19英寸标准机柜  8.配件附送:不少于10个40A公插头  9.380V快速插头输入;  10.线路分配A相直通1.2.3.4.路，B相直通5.6.7.8.路，C相直通9.10.11.12.路  11.220V40A插头输出 | 1 | 台 | | 6 | 信号放大器 | 1.电压、AC100~240V，50/60Hz  2.8路光电隔离DMX信号分配器(Ver、 2.0)  3.1路DMX512数码输入，1路DMX512直接输出。  4.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5.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6.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 | 1 | 个 | | 7 | 线材，辅材 | 主电源线，线材，双芯，及安装辅材 | 1 | 批 | | 8 | 技术服务费 | 布线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 | 1 | 项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音响系统**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无线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2.具有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SET功能键自动找一个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3.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  4.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5.红外对频功能  6.中频丰富，声音且有磁性感和混厚感，属人声话筒音持的精华。  ★7.具有人声还原度处理功能软件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8.频率指标：470-510M 540-590M 640-690M 807-830MHz 四段 共700个频率  9.调制方式：宽带FM  10.频道数目：100-200个在每个频率段  11.频道间隔：25KHz的倍数  12.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13.动态范围：100dB  14.最大频偏：±45KHz  15.频率响应：80Hz-18KHz（±3dB）（整个系统的频率取决于话筒单元）  16.综合信噪比：105dB  17.综合失真：≤0.5%  18.工作距离：≥90m，直线无障碍  19.工作温度：-10℃~+60℃ | 3 | 套 | | 2 | 无线话筒 | 一、接收主机参数：  1.频率范围：640 MHz - 690 MHz  2.信道数目：200个  3.信道间距：250 kHz  4.接收天线：外接BNC天线（50 Ω）  5.导频方式：数字导频  6.接收方式：数字导频接收  7.振荡方式：相位锁定环频率合成（PLL）  8.综合频率响应：40 Hz - 18 kHz (±3 dB)  9.综合失真度：≤ 0.3%  10.综合信噪比：≥ 103 dB  11.频率稳定度：±10 ppm  12.动态范围：100 dB(A)  13.接收灵敏度：-103 dBm 至 -98 dBm  14.音频输出：8 XLR平衡输出 & 2 总输出  15.电源规格：12V DC，1 A-2 A  二、无线桌面话筒参数：  1.频率范围：640 MHz - 690 MHz  2.振荡方式：相位锁定环频率合成（PLL）  3.对频方式：红外对频  4.谐波抑制：60 dB  5.调制模式：FM调制，最大±75 kHz  6.最大偏移度：±45 kHz  7.RF功率输出：3-30 mW  8.供电方式：2节1.5V AA电池  9.电池寿命：4-10小时  三、鹅颈咪杆参数：  1.咪头类型：心形  2.指向性：单指向  3.频率响应：50-1700Hz  4.灵敏度：-35dB~37dB  5.输出阻抗：680 Ω±30% (1 kHz)  四、副话筒：  1.麦克风： ①智能通信技术架构，超高频段通信系统：采用 UHF 专业级无线传输频段，构建全域抗干扰通信链路，支持单话筒与任意接收机智能配对，实现无障碍 50 m 超距稳定传输与40cm 超广拾音半径，满足多场景复杂环境下的音频采集需求  ★②精准对频与抗干扰设计，主动式 NFC 近场耦合技术，不大于0.5 秒极速无感对频，为多设备协同场景提供零差错的信号匹配保障（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③搭载 OLED 显示屏，不小于6 小时以上连续作业续航，满足全天候高强度使用需求，构建高效能无线音频生态  ④89dB 高信噪比音频链路，85dB 宽动态范围采集，64KHz 超高清采样率，CD 级无损音质采集  ★⑤灵活协同工作模式，多接收机协同技术平台：支持先进的 "一发多收" 分布式工作架构，单话筒可同步连接≥32 台接收机（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⑥支持领夹式、手持握、头戴麦外接及胸前悬挂四种佩戴模式，可拆卸，兼容各类服装面料的无痕佩戴需求，人体工学弧形设计，单设备重量≤35g  ⑦双重音频防护系统，AGC 动态增益控制：搭载自适应音量调节芯片，实时监测输入信号强度，自动维持 85-90dB 安全听音区间，守护用户听力健康，智能反馈抑制算法：集成波束成形抗啸叫技术，通过 200 次 / 秒的声纹识别运算，有效消除 10KHz 以上高频反馈  ★⑧具有人声还原度处理功能及主动动态反馈抑制功能,最大限度还原人声及有效防止啸叫;（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 接收器：   ①UHF 频段设计：采用 UHF 频段，有效降低信号干扰，保障传输稳定性  ②频率响应：具备 20Hz-20KHz 宽广频率响应范围  ③输出方式：支持模拟、数字可配置音频输出方式，适配不同音频设备与场景需求  ★④接口支持：配备 3.5mm 音频输出接口，USB 接口输出，适配多样安装形式，USB 接口可按需预置为供电 + 模拟音频或标准 USB 音频输出，免驱动即插即用（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⑤OLED 显示屏：配备 OLED 显示屏，清晰显示频道、对频状态、电量及信号强度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⑥外接显示：支持外接数码管，实现频道信息的拓展显示，满足多方位查看需求  ⑦按键控制：配备两个可设置接收频道的按键，便于快速切换和设置常用频道  ⑧供电方式：采用Type-C 接口供电  3.无源感应终端： ①感应技术：存储容量达 1KB，单次读写时间≤0.1 秒，擦写寿命超过 100 万次  ②工作特性：无源式设计（无需供电），支持 - 20℃~60℃宽温环境运行 | 1 | 套 | | 3 | 天线分配器 | 1.主机内设独立级联口，5台内包括5台级联口可以正常接话筒主机使用，超过5台话筒可利用级联口连接到下一台天线放大器主机实现两个天线叶接收所有麦克风信号  2.提供使用5台UHF无线系列或其他系列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頻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  3.能在多頻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頻干扰，其输出增益约等于1  4.天线输入插座可以直接配置适用頻帶范围內的各种单竿天线、同軸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数定向天线组  5.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  6.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內建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  ★7.具有数字信号滤波质量放大系统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8.四组电源输出：12V/600~1000mA  9.天线放大器主机提供220V输出 可连接下一台天线放大器主机或其它220v电器  10.频率范围450-970MHz  11.输入截断点：+22dBm  12.噪声比：≥4.0dB Type(Center Band)  13.增益：+6-9dB(Center Band)  14.输出阻抗：15dB min  15.阻抗：50Ω 指向  16.频宽：300MHz  17.插座：BNC  18.电源供应：100-240V/50/60Hz  19.电源消耗：170mA | 2 | 套 | | 4 | 话筒天线 | 1.集成式放大器具有2档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线缆信号损失。可将天线翼叶子固定在话筒支架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支架固定在墙壁上  2.2档位增益+6dB～12dB可调选择开关  3.工作频率范围:490-960MHz  4.供电方式：BNC,5-10VDC  5.天线类型：对数周期  6.输入阻抗：50欧姆  7.增益：12dB  8.指向性：水平90° | 1 | 套 | | 5 | 数字调音台 | 1.不小于7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  2.输入：12MIC + 4Line+USB播放  3.每个输入通道具有不小于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功能  4.输出：L/R+4BUS+Headphone(L/R)+USB录音  5.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  6.内置信号发生器、效果器、反馈抑制器功能  ★7.具有调音台DPS效果器软件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8.支持不少于90个场景预设存储，场景预设支持导入、导出  9.底噪：-90dBu （AES17-20Khz）  10.性噪比：105dB | 1 | 台 | | 6 | 数字音频处理器系统 | 1.模拟输入通道：≥8  2.模拟输出通道：≥8  3.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  4.DSP处理能力:≥400 MIPS，1.6 GFLOPS  5.采样率:48 kHz，± 100 ppm  6.THD+N:0.002% @+4dBu  7.≥1路RS232  8.内置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ZOOM，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  9.噪声抑制（ANS），信噪比≥18dB  ★10.具有数字音频降噪处理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1.8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12.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支持不少于25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13.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 1 | 台 | | 7 | 专业功放 | 1.立体声功率：8Ω 600W\*2，4Ω 900W\*2  2.桥接功率：8Ω 1800W  3.信噪比：118dB  4.转换速率：90v/uS  5.阻尼系数：250  6.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7.总谐波失真：0.5%，1KHz,1/3 Rrte Power,8Ω  8.瞬态互调失真：0.1%，1KHz,1/3 Rrte Power,8Ω  9.通道分离度：80dB  10.输入灵敏度：1V/0dB,BALANCE  ★11.具有欠压及过载保护控制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2.功耗：约1890W  13.尺寸：约483W\*378D\*89H | 3 | 台 | | 8 | 专业音箱 | 1.频率响应：65Hz-20KHz（-3dB）  2.灵敏度：95dB(1M/1W)  3.最大声压级：120dB SPL,126dB SPL PEAK  4.标称阻抗：8Ω  5.低频单元：1x10"/2"(50芯140磁) 布边低音单元  6.高频单元：1x1"/1"(25芯) 振膜压缩单元  7.额定功率：300W（AES）,峰值功率：500W (PEAK)  8.吊装系统：M8 Rigging point  9.尺寸：约320x330x510mm | 6 | 只 | | 9 | 电源管理器 | 1.通道数里: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1路万用插座直通  2.单路功率/总功率/输出电流: 2000W/ 6000W-6500W/ 30A 277VAC  3.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3A电流  4.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AC90-260V 50-60HZ；  5.开启类型:触摸开关  ★6.支持语音唤醒（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7.有关闭和开启语音组合按键，接收距离不小于10米  ★8.彩屏显示各通道状态，当前实时电压，实际功率，即时电流（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9.有RS232接口，有代码控制功能，可以修改波特率  10.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各通道，前面板有5V USB供电  11.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 1秒  12.语音控制时序器，后面板有接口能够外接接收麦克风，增加语音接收距离  13.掉电记忆:设备断电，数据自动储存  ★14.具备电压实时监测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5.WIFI传输距离不小于30M（无遮挡） | 2 | 台 | | 10 | 机柜 | 1.尺寸:约600X800X2050mm 2.容量:≥42U 3.配置:8位10A PDU插排不少于1个，固定板不少于3块，风扇部件不少于2组 | 1 | 台 | | 11 | 线材辅材 | 音频连接线，多功能插座等安装辅材 | 1 | 批 | | 12 | 技术服务费 | 布线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 | 1 | 项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礼堂椅**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规格 | 规格：中心距580mm，背高1000±10mm，座高450mm；为保证走道顺畅，座椅深度≤550mm，总深度≤740mm | 390 | 套 | | **2** | 背外板 | 优质高强度实木多层板，外层贴实木皮，表面油环保聚氨酯漆，榉木色开放漆，厚度15mm；符合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人造板件外观；甲醛释放量。（需提供自2023年1月份以来检验机构出具的多层板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背包 | 外形根据人机工程学人体曲线设计，采用高密度聚氨脂定型海棉，确保座背的舒适柔软，外覆优质麻绒面料，表观密度为50±5Kg/m³，厚度为90～120 mm；高强度钢制支撑结构，厚度2mm；海绵符合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回弹率≥50%，评定该试样为阻燃1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实验，甲醛释放量≤0.120mg/m³h。（需提供自2023年1月份以来检验机构出具的海绵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4** | 扶手盖 | 原木扶手盖(榉木/橡胶木)，表面油环保聚氨酯漆，五底三面工艺，厚25mm, 美观典雅,宽度80mm. |  |  | | **5** | 座包 | 外形根据人机工程学人体曲线设计，采用高密度聚氨脂定型海棉，确保座背的舒适柔软，外覆优质麻绒面料，使坐感更加舒适，表观密度为60±5Kg /m³，厚度为120～170 mm；高强度弹簧钢制坐框支撑结构设计，椅座采用弹簧加阻尼静音自动回位装置；布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无异味，甲醛含量未检出，燃烧性能B1级。（需提供自2023年1月份以来检验机构出具的布料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6** | 座外板 | 优质高强度曲木夹板，外层贴实木皮，表面油环保聚氨酯漆，厚度15mm， 座板上的吸音孔数量达到120个以上，具有大空间完美吸音功能。 |  |  | | **7** | 站脚 | ★扶手架为A级钢板冲压件采取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扶手框架两侧采用优质中纤侧板覆薄海棉包布装饰，美观而坚实可靠。其中站脚部分采用高强度优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高度235mm，与扶手框接触面长235 mm为了座椅牢固性，于地面接触面跨度长度380mm，脚板宽度60mm，两个固定站脚前后膨胀螺丝之间距离300mm,采用多条加强筋设计，加强筋宽度不低于5mm，铝脚板前后带不同弯度，前弯72%后弯75%整体使脚架更稳定、更美观、更大气。可利用通风效果。整只下铝脚重量：约为1.12kg固定螺栓点采用了重力设计、隐避技术，固定螺栓隐藏在地脚内部，外封地脚帽，无积尘，整体采用喷塑工艺，美观耐用。 铝合金部件符合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金属件外观；中性盐雾360h；保护评级Rp/Ra均为10级。（需提供自2023年1月份以来检验机构出具的铝合金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礼堂椅尺寸允许偏差±1mm，角度允许偏差±0.5°，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铝合金站脚三视图（正视图、鸟瞰图、俯视图），需在图上标注尺寸参数，作为验收参考依据，未提供图片不符合要求做无效响应处理。 |  |  | | **8** | 写字板 | 配置隐藏式榉木纹写字板(铁杆写字板机构或高强度铝合金支架), 铝合金架隐藏式写字板内置于扶手,美观便利，承重不小于50kg |  |  | | **9** | 五金配件 | 符合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金属件外观；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0级，中性盐雾360h；保护评级Rp/Ra均为10级。（需提供自2023年1月份以来检验机构出具的五金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5 |  | 以上标“★”技术参数供应商自行准备佐证材料，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不进入最终报价环节；其他参数可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允许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LED显示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系统设备质保期三年；礼堂椅质保期六年。 2. 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文件2份。 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
| 3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2 |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最终报价环节：（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2）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3）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4）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5）审核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其中标“★”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最终报价环节 ；（6）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方案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